東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95.12.27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(96.10.03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2.04)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(101.11.13)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(105.09.20)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(107.09.11)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(108.10.09)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(108.10.29)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(110.03.10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務會議,特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、各系主 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 任、學生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。
- 第3條 本校教務會議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議教務規章及訂定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招生、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教務行政之發展策略。
 - 四、研議其他與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以教務長為主席,並得視實際狀況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列席,討論有關教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席召 集之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,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